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13號

上　訴　人　吳錦蘭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黃雨柔律師
被 上訴 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
被 上訴 人　盧玉蘭
　　陳財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40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94年1月13日至同年10月17日止與被上訴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間就有價證券買賣存有行紀之法律關係。另依上訴人會同被上訴人陳財能簽署之授權書，可見上訴人與陳財能間，於94年4月4日起至同年9月13日止、同年月21日起至同年10月17日止，存有委託交易有價證券之委任關係。上訴人於授權期間完全授權陳財能於群益證券買賣上市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辦理交割、申購，及其他有關行為，並無代理權行使之限制，或陳財能為指示後，須待上訴人再次確認，群益證券始得從事受託買賣證券之約定，亦無上訴人所指三方協議之存在，上訴人復未能證明陳財能於系爭委任契約有何逾越權限之行為。群益證券由所屬營業員即被上訴人盧玉蘭依上訴人或陳財能之指示，為系爭股票之買賣交易，於系爭行紀契約無處理事務之過失或不法可言。況盧玉蘭係於94年8月10日至同年10月13日間，代上訴人為系爭股票之交易行為，上訴人迄106年7月12日始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盧玉蘭、陳財能援引時效抗辯，亦屬可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577條、第544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群益證券、陳財能、盧玉蘭給付或賠償新臺幣219萬2404元本息，自無可採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未於第二審程序到場者，非必受敗訴之判決。被上訴人陳財能未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原審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為其勝訴之判決，並無違背法令可言。且原判決並未

記載陳財能係由其子陳啟文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指稱陳財能於第二審未經合法代理云云，並有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